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郁媚

電話：07-7995678#3041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yumei11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93922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716207_10939225800A0C_ATTCH2.pdf、
37716207_10939225800A0C_ATTCH3.pdf、37716207_109392258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第九點、
第二十二點及第十五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業經109年11月18日本局109年第42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kh.edu.tw/>）/法令規章/國中教育科下載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本要點第9點、第22點及第15點附表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國中小(含完全中學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特殊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縣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法制人員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(含附件)

